董事局同寅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之財務 報告送呈台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之第30至97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派發。董事局建議向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未期股息每股4港仙。該派息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股本與儲備部份之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或重列計算入賬。該概要並非已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I4內。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34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滙總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79B條的規定計算,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儲備為313,560,000港元,其中168,909,000港元為該年擬派末期股息。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5,922,231,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本之紅股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2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當年總營業額不足30%,而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不足30%。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主席)

張學武先生(副主席)

陳守杰先生

鄭洪慶先生

鄭河水先生

沈主英先生(董事總經理)

盧瑞安先生

張逢春先生

吳志文先生

劉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委任)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沈主英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謀遵博士須於即 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吳志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三年服務合約,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其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聘用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 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 (i) 在一九九二年,本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合約。中旅 集團承諾當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會依據合約之條件及條款委派人員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該合約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期內有效並於五年期後繼續有效,除非其中一 方在一個月前以書函通知另一方終止。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該合約付出款項。
- (ii)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京華國際酒店、京港酒店及星港酒店(統稱「酒店」)的業主, 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td.、欣興發展有限公司及Smart Concord Enterprise Limited(統稱「公司」),與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 酒」)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中酒獲委任為每間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的管理 公司,初步為期八年並可選擇續期,每年報酬按該年度酒店總收入 I%及毛利4%計算。

車書劍、張學武、陳守杰、鄭洪慶、鄭河水、沈主英、盧瑞安及張逢春諸位先生兼任本公司及中旅集團(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及本財務報告附註4I所述各關連公司之董事。上述董事俱不持有中旅集團或其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最終權益。

關連交易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China Travel Service Cargo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旅貨運有限公司(「中旅貨運」)與錦海國際貨運(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就出售中旅國際空運有限公司(「中旅空運」)之70%已發行股本及中旅貨運向中旅空運提供之貸款(「貸款」)。出售之總代價乃按中旅空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之70%約為港幣2,192,000元及於完成日之貸款面值約為港幣2,264,000元計算。

關連交易(續)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必勝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寶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寶恒」)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冠華隆實業有限公司(「冠華隆」)及寶恒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置業有限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0,002,000元訂立協議就收購聚豪會高爾夫球場所有餘下權益,包括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深圳球會公司」)之20%註冊及繳足股本、深圳球會公司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20%已發行股本。上述代價乃雙方參考寶恒及其附屬公司原投資成本並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完成時,冠華隆擁有聚豪會高爾夫球場兩個免費(單提名)公司會籍,並且,深圳球會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3,800,000元向寶恒收購目前由寶恒免費向聚豪會高爾夫球場提供之高爾夫球設備。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ton Services Limited分別與PCCW e-Ventures Limited及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中旅網絡有限公司(「中旅網絡」)之20%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中旅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度估計純利44,000,000港元達成。

關連交易(續)

(iv) 年內,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中旅空運(為本集團已出售的70%權益附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錄得下列關連交易:

			本集團	
公司	名稱	性質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	或應付予:			
(a)	華僑城水電公司	水電費	17,619	20,753
(b)	華僑城經濟發展總公司	土地使用權費	11,933	8,480
已收	或應收予:			
(c)	JHJ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運費	註	9,076

註: 因中旅空運的70%權益已出售,本年度之數字未能獲得。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財務報告「關連交易」標題下的附註4I(I)、(9)、(I2)至(I4)、(I7)、(22)、(25)、(29)及(33)至(36)列示之交易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取得有條件豁免。

此等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對該等交易的進行作出確認:

- (1) 該等關連交易均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關連交易(續)

(3)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如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得的條款進行);

其餘載於「關聯人士交易」項下的交易亦為關連交易。

董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權益如下:

普通股股份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個人	公司	其他	總計
陳守杰先生	20,000 (i)	_	_	20,000
沈主英先生	2,500,000	_	_	2,500,000
葉謀遵博士	8,000,000	_	_	8,000,000
方潤華博士	_	50,000 (ii)	502,000 (iii)	552,000
認股權證權益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個人	公司	其他	總計
葉謀遵博士	200,000	_	_	200,000

- 附註:(i) 該等股份由若干關連人仕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陳守杰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權益。
 - (iii) 該等股份由若干慈善基金實益擁有,而方潤華博士為該等慈善基金之主席,並擁有非實益權 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各董事及彼等之關連人仕概無持有按證券披露權益條 例釋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標題「董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內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資料

年內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大部份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移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內。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I)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 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份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2,494,693,940	59.08%	
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	2,494,693,940	59.08%	

附註: 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中旅總社」)擁有實益權益。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中旅總社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6(I)條保存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有任何人仕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 | 10%或以上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貸款規限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1%之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有關條款及情況,該貸款可能變為即時到期並按借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詳情列載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七億港元三億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報覆蓋的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I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按守則第7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因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按照守則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王敏剛先生及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官。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車書劍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